

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二十二)

# 李白：欲渡黄河冰塞川，将登太行雪满山

○王云帆

开元十三年(725)，一艘大船顺着长江东下，船头站立着一位年轻人，他丰神俊朗、腰悬宝剑、白衣胜雪、翩然若仙。就是这位年轻人，不久之后把唐诗江湖搅了个天翻地覆，凭着潇洒飘逸的绝技，打遍诗坛几无对手。

这位年轻人，就是李白了，后来赢得一个响当当的名头——“诗仙”。

## 一

李白的出生和成长，都与梦有关。武则天长安元年(701)，属于大唐安西都护府管辖的西域，确切位置就是今天吉尔吉斯斯坦的托克马克，一位即将分娩的母亲梦见长庚星入怀。长庚星也叫太白金星，所以，当这个男孩诞生时，就给他取了个名字，叫李白，字太白。

李白很小的时候，自己梦见笔头上开出花朵，从那以后，他文如泉涌，势不可挡。

神龙初年(705)，“小屁孩”李白和家人一起悄悄回到蜀地，在绵州彰明县的青莲乡(今四川江油县)安家落户。

李白的父亲名叫李客——姓李的客人，非常聪明，干啥啥都行。做生意，赚了个盆赢钵满；学文化，学了个满腹经纶。

商人不可怕，就怕商人有文化。所以，李客教育起孩子来，也有一套本领：对李白既没有“鸡娃”，也没有“放羊”，而是真正做到寓教于乐，有的放矢。

李白青少年时代就在这种既宽松又严格的氛围中茁壮成长。这段时间，他做好三件事：

一是潜心读书。由于天纵奇才，李白“五岁通六甲”“十岁观百家”，又说“十岁观奇书，作赋凌相如”。

二是专心学道。在大唐，道教可是国教，李白“十五游神仙，仙游未曾歇。”

三是用心练剑。“托身白刃里，杀人红尘中。”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。”

## 二

“学成文武艺，货与帝王家。”信心满满的李白不想在“盆地”里“扎猛子”了——“世界那么大，我想去看看！”

开元十三年(725)，25岁的李白“仗剑去国，辞亲远游”，东出三峡去了。

出峡之后，在游江陵(今湖北宜昌)时，李白遇到了著名道士司马承祯。后来，又认识了另一个著名道士吴筠。别说，这两位道士还真够朋友，日后李白被召进宫中，两个人可是没少给唐玄宗吹“耳边风”。

接着，李白又南游潇湘(今湖南)，北至汝海

(今河南中部)，东泛金陵(今江苏南京)、扬州，远涉吴会(今苏州、绍兴一带)，“散金三十余万，有落魄公子，悉皆济之”。

妥妥一个“败家子”，但是个可爱的“败家子”。

有专家考证，李白一生到过206个地方游玩、爬过80多座名山、穿过60多条江河湖泊。在游山玩水之余，27岁的大龄青年李白还顺便做了一件人生中的大事：结婚。开元十五年(727)，他到了安陆(今属湖北)，娶“过气宰相”许圜师的孙女为妻。

华中师范大学的戴建业教授认为，李白娶老婆的标准就一个字，非富即贵。李白一辈子娶了4个老婆，宰相孙女占两个，富商占两个，你想他的钱从哪里来？所以，李白就是个“吃软饭”的，吃得还贼爽。

笔者认为，李白搭政治“顺风车”的动机是有，“吃软饭”的想法未必，因为人家李白有个会做生意的老爸，所以“不差钱”。

但是，“不差钱”不等于不差权。“士农工商”，阶层固化。那时候人们既不笑贫也不笑娼，而是笑“商”。有专家考证，由于“阶级成分”的限制，李白压根儿没资格参加科举考试。

科举的路行不通，那就另辟蹊径吧。

这条小路叫“征召”，也就是让皇帝对你特招。这条路也很难，必须满足两个硬杠杠：一是名气足够大，二是要有贵人举荐。

以后的日子里，李白很忙——到处漫游结交各色江湖人士。除了司马承祯、吴筠等人外，他还结识了元丹丘、孟浩然、后来“酒中八仙”之一的崔宗之和玄宗的妹妹玉真公主等重量级人物。

天宝元年(742)，由于各色人物的大力举荐，唐玄宗下诏召见李白，这条“溜光大道”真的走成功了。

## 三

来到长安，李白又遇到一位贵人，他叫贺知章。

老贺也早听说过李白的名头，但不清楚他有真才实学还是靠“枪手”发表几篇论文的江湖混子，于是，就说你想“白”见皇帝恐怕不行，得亮亮绝活。

李白刚写了《蜀道难》，就拿出来让老贺过目。

老贺边看边点头：“兄弟，你简直不是人！”李白一愣，差点和他急：写得不好也不能骂人啊！“简直就是天上的仙人贬谪到凡尘！有此文采，见皇帝不难也。”

嗨，这大喘气弄的！

进宫那天，唐玄宗一点儿没端架子，老远就下车迎接上了，还把李白让到七宝床上坐下，亲自调了碗红枣银耳莲子羹让他解渴。“御手调羹以饭”。

不过，当李白听到唐玄宗给他的任命时，还是产生了极大的心理落差：他是奔着宰相位置去的，却只给了个供奉翰林的差事。翰林是皇帝的秘书，但前面加个限制词“供奉”，就成了备用秘书，相当于合同工。

接下来就是两个人的“蜜月期”，不过，这时候的唐玄宗还和另一个人也在“度蜜月”。这个人不是别人，正是大美人杨玉环。风流的千古一帝，绝色的千古佳人，飘逸的千古诗人，就此风云际会。

一天，沉香亭的牡丹花开了，玄宗带着杨玉环去赏花。酒至半酣，玄宗让梨园弟子们奏乐，但都是陈词滥调，于是就说：“赏名花，对妃子，焉用旧乐词为？”放着大诗人不用，还等什么？赶紧把李白叫来。

喝得醉醺醺的李白一听，这不过是小菜一碟，拿笔来！刷刷刷，不大一会儿交了卷。玄宗一看，连连叫好，立刻让梨园弟子们谱曲演奏——这就是著名的三首《清平调》。

时间长了，李白明白，皇帝老儿不过是把自己当个“词臣”，用文人的“行话”就是“以倡优畜之”，意思和养活阿猫阿狗等宠物没啥区别。

但当时的李白，只能饮酒和吟诗了。于是，长安的酒肆里常见李白呼朋引伴、纵酒狂歌的身影。

玄宗一看，李白这么搞下去不行。首先是太狂，不懂得尊重领导，也不和同事一团和气，不利于团队建设。另外，好酒贪杯，不仅误事，还容易泄露宫廷秘闻，不利于维护领导形象。所以，李白被炒鱿鱼是迟早的事。

三年合同期满，员工不想再干，老板也不想续约。

这个结果，还有个不伤彼此自尊的说法：“赐金放还”。

## 四

天宝三载(744)春，李白扛着玄宗给他的一麻袋金钱，离开长安，开始了新的漫游生活。

在东都洛阳，李白遇到了一辈子的“小迷弟”——杜甫。

两个人很快成为好朋友，一同漫游梁宋(今河南开封、商丘)。同时漫游的还有个诗人，他叫高适。

一段时间以后，高适说：“不能陪你们玩了，我该干点儿正事，去参加考试呀。”

天宝四载(745)秋天，李杜二人又在东鲁会见。日后杜甫这样回忆：“醉眠秋共被，携手日同行。”意思是说，白天俩人肩并着肩、手拉着手，晚上喝多了就钻进一个被窝。这倒不是俩人有什么“特殊”的癖好，可能一是感情确实铁，二是可以省下一个人的床铺钱，用来买酒。

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。又该分手了，杜甫说：“我要到长安，去继续

考科举。”李白说：“我刚从那出来，知道那地方黑着呢，去了也白去。”

没想到，两个人这次分手，再也没有见面。

天宝十四载(755)十一月甲子日，“渔阳鼙鼓动地来，惊破霓裳羽衣曲。”大唐帝国陷入空前灾难中。

三十六计，走为上计。李白只好挈妇将雏，举家避难庐山的屏风叠。

## 五

“九重城阙烟尘生，千乘万骑西南行。”唐玄宗也是脚底抹油——开溜，他逃跑的目的地是四川。

走到半路，太子李亨不想跟着老爸逃跑了，于是拉了一伙人跑到甘肃灵武去另立山头。

玄宗一看，大唐公司虽然换了总经理，但自己还是董事长，也就懂点儿事吧。于是，顺水推舟接受了肃宗的任命，并让其他儿子各自招兵买马，共同对付安大胖子。

永王李璣此时兼领山南东道及岭南、黔中、江南四道节度使，地盘肥得流油，接到董事长的指令，立马兴高采烈地行动起来，很快就兵强马壮，“分公司”建设得有模有样，大有和“总公司”分庭抗礼之势。

永王的参谋中有两个人，一个叫李台卿，一个叫韦子春，和李白是老相识，由于这个原因，李白也被招到幕府。

李白把自己比作东晋在“淝水之战”中力挽狂澜的谢安石，说如果让我来指挥，安禄山的叛军在我谈笑间就会“樯櫓灰飞烟灭”。

可是，最先“灰飞烟灭”的却是永王李璣。

李璣兵败被杀，李白也差点儿成为政治斗争的殉葬品，因为参与“谋反”被定了死罪。经过众人求情，李亨才松了口气：“你不是一直自大吗，那就改判长流夜郎吧。”

幸运的是，当李白刚走到巫山的时候，赶上肃宗立太子并因为旱灾而大赦天下，也就不再去夜郎了。大喜过望的李白立刻写就了那首著名的《早发白帝城》：

朝辞白帝彩云间，千里江陵一日还。两岸猿声啼不住，轻舟已过万重山。

上元二年(761)秋，太尉李光弼带领大军围剿安禄山叛军，途经安徽附近。李白这时已经61岁了，还想去投军。上次投错了对象，这次应该没错了把？错是没错，但有心杀贼，无力回天，李白到半路就病倒了，只好去当涂(今属安徽)投奔当县令的族叔李阳冰。

宝应元年(762)十一月，李白因患“腐肋疾”病逝，终年62岁，被李阳冰葬于安徽当涂的采石矶。

“酒入豪肠，七分酿成了月光，余下的三分啸成剑气，绣口一吐就半个盛唐。”

人间多少江湖气，世上从此无太白。